

证券代码：002374

证券简称：丽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64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大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将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世尧	是	15,180,000	2016-08-25	2017-08-24	北银丰业-北京银行-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2.97%
合 计		15,180,000				12.97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 117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4%，累计质押股份 89,500,000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76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6 日